SEP222017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
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D-P- 日期：2017年9月2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该移民类别通常附带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酌情批准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且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申请人就此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上诉。具体而言，我们认定他不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杰出能力人士的归类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 [1]

现本事项基于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其正在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资格，且我们此前的决定存在“ 法律和事实错误 ”。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规定于8 C.F.R. § 103.5(a)(3)。

[1] 参见 Matter of D-D-P- 10# 457568（AAO 2017年5月25日）。

.

关于 D-D-P-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由于该类别通常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另行证明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参见该法第203(b)(2)条。尽管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我们近期确立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新框架。参见Dhanasar，26 I&N Dec. 884.2

II. 分析

在其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正在提供证明其资格的新证据，且我们此前的决定错误地适用了法律和事实。他主张其同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的归类要求。我们逐项审议如下。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在其复议动议中主张我们此前的决定适用了不当的证明标准。他声称我们适用了“清楚且令人信服”标准而非所要求的“优势证据”标准。他正确地指出，申请人必须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然而，他并未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证据来支持其关于我们在审理其上诉时适用了错误标准的主张。

A.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在其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第2部分中声明，其寻求第二优先类别归类，即“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因此，我们根据第二优先类别要求审理了该上诉。

我们在此前的决定中指出，记录中包含一份日期为2016年2月27日的 ETA 表格 9089，表明申请人所获得的最高教育水平为高中。申请人在其上诉提交材料中确认其尚未获得高级学位，并称其目前就读于
的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他还声称其正在通过
在线学习刑事司法，但“尚未完成该项目”。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未能证明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资格。

[2]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22 I&N Dec. 215（Act. Assoc. Comm'r 1998）（NYSDOT）。

.

关于 D-D-P-

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 已提交文件证明其通过工作经验和学术学习自2013年3月起获得了足够的学分，从而被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录取 ”。他还表示其“ 从
获得了13个理学学士学位学分，并于1997年和1999年在
参加了完整课程 ”。他声称其基于“ 官方学术记录 ”和“ 大量合同及商业相关活动文件，证明其在较长时期内一直在最高层面运作 ”而符合签证优先类别。然而，他未提供额外证据证明其已完成美国学士学位或同等外国学位，也未处理记录中关于其学术记录的不一致之处。因此，他未能通过其重新开案动议证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资格，或通过获得学士学位加五年渐进工作经验而具备同等资格。

就复议动议而言，问题在于我们的决定基于审理时存在的记录是否正确。在此，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论点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认定基于对法律、法规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该动议也未能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决定时面前的证据是错误的。

B. 特殊能力

关于申请人作为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资格，我们的上诉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我们还认定，整体记录不支持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归类所需专业水平的认定。

在动议中，他声称其“ 实质上满足了这些要求 ”，且我们“ 未能考虑所提交的客观商业文件 ”，这些文件“ 显示了[其]原创性贡献和商业世界成就的重要性，以及充分支持其特殊能力主张的重要事实 ”。他未提供新证据；而是主张此前提交的证据证明了其资格。因此，他未能通过其重新开案动议证明其满足这一要件。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符合六项证据要求中的五项，8 C.F.R. § 204.5(k)(3)(ii)(B-F)；然而，他未提供相关的先例决定或法律引注以证明我们最新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 USCIS 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尽管如此，我们仍逐项审议如下。

.

关于 D-D-P-

来自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的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在其所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8 C.F.R. § 204.5(k)(3)(ii)(B)

记录中不包含前任雇主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经验的信函。在动议中，他主张其已提供公司治理文件和合同形式的证据，证明其“ 自雇 ”并在五家公司中拥有多数控股股份。他重新提交了公司设立文件以及尼日利亚政府与
和 签订的合同副本。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指出的，这些公司与申请人之间的关系不明确，因为大多数文件上未出现其姓名。
的组织章程和
的公司章程确实将申请人列为“ 董事 ”。然而，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简历和一份记录其就业历史的表格 9098，两份文件均未将
列为前任雇主。简历表明申请人受雇于
从2012年至2014年，以及
从2014年至2015年。

此外，尽管申请人声称他是公司设立文件中的“ 董事 ”，但文件列明其配偶_____为公司的唯一董事。无论如何，两家公司均未提供证明申请人在其职业领域全职工作经验的信函。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表示他目前受雇于_____，但该机构未提供支持申请人资格的信函。因此，其未能就我们关于该项标准的认定确立任何错误。

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资格证书。8 C.F.R. § 204.5(k)(3)(ii)(C)。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基于从_____获得推销员执照而符合该项标准。申请人正以其作为企业家的经验寻求特殊能力资格。其未证明销售家居装修服务的执照与其所述职业相关。因此，其未能证明我们关于其不符合该项标准的认定存在错误。

证明外籍人士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水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主张，其基于案卷中所含合同符合该项标准。如我们此前所述，案卷包括尼日利亚政府与_____及_____签订的合同副本。这些合同系为安装太阳能基础设施提供服务，价值各不相同。许多合同未提及申请人，不能视为其“ 薪水 ”。此外，

。

Matter of D-D-P-

）合同中注明的报酬归属于签约公司，而非申请人个人。因此，其不符合该项标准的明文规定。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8 C.F.R. § 204.5(k)(3)(ii)(E)。

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坚持认为，其基于以下证据符合该项标准：_____于2012年向尼日利亚政府支付了一笔培训费，并于2013年在尼日利亚社会保险信托基金注册。案卷中不含证明上述任一组织为专业协会的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声称在联邦税务局和养老金委员会的商业登记符合该项标准，但其未提供证据或信息说明这些实体如何构成专业协会。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8 C.F.R. § 204.5(k)(3)(ii)(F)。

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利害关系方证明其成就或重大贡献的信函或证言。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声称其成就和贡献已获“ 确认和认可 ”。其未提供任何额外证据或解释以支持其主张，即我们最近的裁决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其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3)(ii)(F)的该项监管标准。

总之，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8 C.F.R. § 204.5(k)(3)(ii)六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外，对案卷的整体审查不支持认定其已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

III. 结论

在本案中，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供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裁决所依据的理由，且复议动议未获任何相关先例裁决或法律引注的支持，以证明我们最近的裁决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D-P-, ID# 755301 (AAO Sept. 22, 2017)